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00手(2,000,000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翔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翔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翔港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0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1,846,46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99,86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00,000手的99.93%。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5,527,268股,可优先认购翔港转债上限总额为50,057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6,319,192股,可优先认购翔港转债上限总额为

149,803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及董建军控股的公司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额30.00%的可转债份额,即认购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翔港配售”,配售代码为“753499”。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翔港发债”,申购代码为“75449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千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2020年2月28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期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0年3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3月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0年3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翔港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00手(2,000,000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翔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翔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翔港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0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1,846,46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99,86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00,000手的99.93%。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5,527,268股,可优先认购翔港转债上限总额为50,057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6,319,192股,可优先认购翔港转债上限总额为

149,803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及董建军控股的公司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额30.00%的可转债份额,即认购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翔港配售”,配售代码为“753499”。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翔港发债”,申购代码为“75449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千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2020年2月28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期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0年3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3月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0年3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翔港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2日的(每个工作日的09:00-11:30,14:00-17:30)
征集人对所征集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钟瑞庆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Aiko Solar Energy Co., Ltd.
设立日期:1996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股票简称:ST爱旭
股票代码:600732
法定代表人:陈刚
董事会秘书:沈昱
董事事务代表:范守猛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757-87362036
传真:0757-87362036
电子邮箱:z@niksol.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2月26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19)。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钟瑞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特聘助理教授;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在浙江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主要从事民营经济法治化的科研;2007年10月起,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大学经济法律研究所执行所长;2016年3月起,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3月10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2日的(每个工作日的09:00-11:30,14: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签署授权委托书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按要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陈刚君
电话:0757-87362036
传真:0757-87362036
邮政编码:52813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给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址;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征集人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认定其对外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不足2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不足2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

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其投票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钟瑞庆
2020年2月26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已授权委托事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钟瑞庆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